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舒霈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28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702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四 (376580000A_113007025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702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「識字量測驗」開放施測暨
「學習島嶼」使用事宜，請各校師生踴躍利用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 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300505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識字量施測資訊：

- 1、識字量測驗網址：<https://pair.nknu.edu.tw/literacy>。
- 2、施測開放時間：自113年5月13日(星期一)至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止。
- 3、施測對象：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(二)學習島嶼資訊：

- 1、學習島嶼網址：<https://pair-learn.nknu.edu.tw/learn>。



2、「學習島嶼」與「識字量測驗」皆使用相同帳密，已有「識字量測驗」帳密之師生，不需額外申請即可使用。若尚無識字量帳密的師生，則請由所屬學校之校方管理者於「識字量測驗」網頁中提出申請。

3、使用對象：國中、國小老師與學生。

三、請各校善用識字量測驗與線上學習網站資源。

四、檢附「識字量測驗」及「學習島嶼」宣傳DM各乙份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顏小姐（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1817；電子信箱：pair.nknu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